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洲际油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洲际油气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洲鑫科”）96.70%的股权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理由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

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3 年 12 月 2 日，香港中科完成对洲际油气的间接收购，洲际油气的实际控制人由陈隆基变更为香港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控制的广西正和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持有洲际油气 665,081,232 股股份，占洲际油气总股本的 29.38%。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广西正和仍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本次重组并未导致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西正和	665,081,232	24.43	665,081,232	2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	212,312,414	7.80	212,312,414	6.72
新时代宏图贰号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宁波天恒信安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常德久富贸易	104,740,791	3.85	104,740,791	3.32
募集资金认购方:				
金砖丝路二期	-	-	40,927,694	1.30
深圳安达畅实业			395,634,379	12.53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58.72	1,598,426,286	50.60
合计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注 1：广西正和、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股份不合并计算；

注 2：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华盖嘉正为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HUILing（许玲）仍为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且 HUILing（许玲）通过其控制的广西正和之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持有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涪洲鑫科 21.14%的股权（实缴出资占比）。

（二）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各项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洲际油气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备考模拟审计报告，相关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泷洲鑫科 21.14%股权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总资产	146,688.43	580,990.83	25.25%
净资产	78,615.74	233,123.06	33.72%
营业收入	39,797.28	169,157.26	23.53%
净利润	-7,903.57	37,721.76	-
项目	常德久富贸易获取的交易对价		
	76,775.00		
总资产及交易价格较高者	146,688.43	580,990.83	25.25%
净资产及成交额较高者	78,615.74	233,123.06	33.72%

注 1：上海泷洲鑫科 21.14%股权指常德久富贸易持有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21.14%的股权（实缴出资占比）；

注 2：洲际油气财务指标选取的 2013 年洲际油气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年（2012 年）的相关数据。

2、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为 2013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常德久富贸易拟获取股份为 104,740,791 股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2,263,507,518 股）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3、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文秀 张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